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成永先生、独立董事杨永宏先生和张景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于成永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6、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细则的规定，所有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并且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在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报告编制期间，我们与天健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管理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四）持续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实施，评估了内部审计工作成果，督促了相关问题的整改，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经过各位委员的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有效。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督促公司各部门各单位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和风险管理，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必要的沟通，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协调各项工作，促使审计机构高效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展望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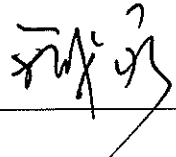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强化监督职能，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签字：

于成永：  _____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签字：

杨永宏： 杨永宏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签字：

张景： 张景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